

证券代码：870353 证券简称：荣林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枫林砂石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风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国江、屠辰晨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明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范润东、钟立成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撤回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 0402 民初 8325 号民事裁定书的执行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审理，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（2020）浙 04 民终 2119 号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双方就诉讼要求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、确认，根据调解书已履行完毕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浙 0402 民初 8325 号
- 2.民事调解书（2020）浙 04 民终 2119 号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